

# 层转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《公布 2021 年江苏省行政事业性 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》

空港经开区管委会，太科园管理办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各行政事业单位，市有关单位驻区条线机构：

现将《无锡市财政局转发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〈公布 2021 年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〉》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无锡市财政局转发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 2021 年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》  
(锡财综〔2022〕10号)

无锡高新区（新吴区）

财政局

无锡高新区（新吴区）

发改委

2022 年 11 月 17 日